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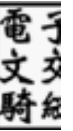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王健宇

電話：(04)22289111+54308

電子信箱：AP3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0010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001027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培訓、回流增能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並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為協助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精進並瞭解教學現場、運用教學資源等專業知能，本局委託清水區甲南國小辦理回流增能研習，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本土語文課程現職教師或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單位及地點：本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
  - (二)辦理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至27日(星期四)。
  - (三)參與對象：本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員、本市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教導處 收文:110/12/28



1100005591

有附件

員（限45人）。

(四)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星期一)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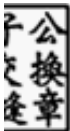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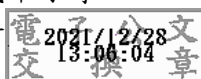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

- 1、教師參與本研習活動，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且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給研習時數，本案不另核給紙本研習時數證明。
- 2、本活動報名方式採雙軌進行，持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小報名；如無進修網帳號需紙本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後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lrj763@jnes.tc.edu.tw)，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 3、餘詳細事項及課程表請見本案計畫書。

(六)如有其他疑義，請洽清水區甲南國小(電話：26261834分機702)詢問。

正本：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